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遊民處理情形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

\*聯絡電話：04-753-2246

\*傳真：04-7285856

\*電子信箱：d651053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8685&act\\_id=15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85&act_id=156)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縣內經報案或查報之遊民及處理事項，均為統計對象；服務統計包含自辦、委託、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

季報：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本期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案數：係包含民眾報案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各局(處)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所、自行求助及其他來源通報的遊民(含疑似個案)案件數。

(二) 本期查報未列冊遊民人數：本期受理報案或主動查報之遊民案件，經面訪確有流浪事實，但因個案婉拒服務(含面訪後失聯)或其他原因(如已返回戶籍地)當季(年)底尚未列冊之人數。

(三) 本期末列冊遊民人數：本期末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。

1. 街頭遊民人數：經常性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之列冊遊民人

數。

2. 安置收容遊民人數：目前已住在遊民收容機構（含公立及公辦民營遊民收容所及補助民間辦理之收容單位）、其他慢性精神病房（療養院）、康復之家、老人安養暨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其他收容單位及已輔導租屋尚在列冊追蹤之遊民人數。
3. 身心障礙者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或未具身障資格惟經評估其行為或外觀疑似為身心障礙者。

（四）關懷服務：

1. 餐食服務：提供便當、餐券或供應熱食、飲用水等服務。
2. 物資協助：提供衣物、睡袋、鞋子、泡麵、餅乾或其他生活所需日常民生物資。
3. 盥洗服務：提供沐浴(車)設施、盥洗（含洗衣）設備及理髮服務。
4. 訪視服務：提供走動式(由人員至個案經常出沒地點)或定點外展服務（主動至遊民聚集的熱點）、提供面訪及電訪等關懷訪視服務。
5. 年節活動：包含縣市政府(含協力團體)於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及尾牙等年節辦理活動之受益服務人次。

（五）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：

1. 返家協助：協助返回親屬住所或原住所居住(含提供外縣市個案川資)。
2. 協助申請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：協助申辦身心障礙證明或協助接受身障鑑定程序；協助辦理低、中低收入戶資格或提供急難救助等現金給付；轉介法律服務（含消債、債務協商或代償等）、安排個案接受心理諮商(治療)及支持性同儕團體及其他福利服務。
3. 轉介媒合就業或提供職業訓練：包含就業輔導、職業訓練或提供以工代賑或職場見習等相關就業(含就職準備)服務。
4. 租屋輔導(提供補貼或中繼住宅)：輔導或轉介遊民個案進行租屋自立之相關居住(準備)服務。
5. 醫療服務：協助或陪同就醫(門診及住院)、支付醫療費用及申請長照等服務。

（六）收容情形：每協助 1 人入所，計 1 人次。若有同一遊民個案離開收容單位又重新入所，則可再計算 1 人次。

1. 轉介遊民收容單位：含公立及公辦民營遊民收容所或補助民間辦理之遊民收容單位，例如：屏東縣遊民收容所(流星花園)等。
2. 轉介精神醫事機構：轉介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治療(含強制住院、急性及慢性病房)及入住精神復健機構或精神護理之家，如康復之家、桃園療養院等。
3. 轉介老人安養機構：指轉介依老人福利法立案之公私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，例如：仁愛之家、○○縣/市私立安養中心等。

4. 轉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:指轉介依老人福利法立案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(長期照顧型、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)收容。
5. 轉介一般護理之家:指轉介立案公私一般護理之家收容,例如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護理之家、私立○○護理之家等。
6. 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:指轉介立案之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,例如:教養院、社區居住家園。
7. 轉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:指轉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案之公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容,例如:綜合/住宿長照機構。
8. 轉介其他收容單位:非僅以提供住所為主要收容目的(另提供支持服務)之相關社會福利機構(住所)或針對特殊議題(毒癮、藥癮、酒癮等)個案提供之收容服務,例如:基督教晨曦會戒毒村。

(七) 因故死亡:僅計算居無定所已列冊或未列冊之遊民死亡人數。

\*統計單位:人、人次、人件。

\*統計分類:橫項依「性別」分;縱項依「本期查報未列冊遊民人數」、「本期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案數」、「本期末列冊遊民人數」及「本期處理遊民情形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季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5日

\*資料變革:報表編號10720-90-01-2彰化縣遊民處理情形公務統計報表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季終了後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